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城县财政局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城县政府性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-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公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公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30日

